

2022 年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3.3.3.3 登记表量化指标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目录

1. 建成企业冠名学院 2 个	3
-----------------------	---

共建企业冠名学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 学院（以下简称“信达学院”）。该学院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 信达 学院院长，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负责人担任副院长，共同负责 信达 学院的管理及发展。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信达 学院设在 乙 方中山公司，具体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

4. 甲方下属二级部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光电工程系 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合作。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 光电类专业 人才。

1. 学历层次：2.5 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光电制造技术与应用。

3. 培养目标：符合乙方 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 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4. 培养模式：业余 培养，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年安排：第一学年主要在 乙 方学习 光电制造技术与应用 等课程；第二学年主要在 乙 方学习 光电制造技术与应用 等课程；第三学年或后继主要 按实际需求开设 课程。

6. 学生数量：50 人/年。

(三) 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发展。

1. 双方合作开展 光电技术 等产学研活动。合作上述项目的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2.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与乙方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信达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甲方可每学年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可根据生产需要，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实践期间，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提出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机械零部件加工、装配与调试工艺控制内容,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图纸、材料、训练用机床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漏,双方确认本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永久性约束力且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合作期间自2016年8月1日起至长期。

(三)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 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 本协议共6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有违约行为,则应对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 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宏晟祥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宏晟祥学院（下称“宏晟祥学院”）。宏晟祥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宏晟祥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宏晟祥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

4. 甲方下属二级部门光电工程系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光电及 LED 技术应用类生产、辅助开发、技术支持、营销等岗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学历层次：3 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光电技术应用。

3. 培养目标：符合光电技术以及 LED 应用技术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相关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脱产培养，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习方式：工学结合、产教对接，现代学徒制培养。

6. 学年安排：学生学习的第一学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学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专业核心课程实训、顶岗实习、跟岗实习、毕业项目综合实践、认识实习等）课程的学习。

7. 学生数量：20 人/年。

(三) 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发展。

1. 双方合作开展光电以及 LED 应用技术等产学研活动，合作上述项目的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2.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对外培训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选拔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术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宏晟祥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 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 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 甲方可每学年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 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 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 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 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 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可根据生产需要, 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实践期间, 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学生实习期实习时长及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 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 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 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 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 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 提出改正意见或建议, 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论证协商后作出处理。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 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 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 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 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电子产品原理图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图纸、材料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10. 实训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不低于20万的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乙方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由于乙方设备故障、管理疏漏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露，双方确认本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永久性约束力且独立与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合作时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三）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本协议共7页，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
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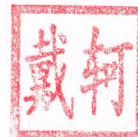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中山市宏晟祥光
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
路 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6 月 28 日